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崔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崔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0 股（占截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 0.58%）。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00 股（占截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 0.15%）。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高管崔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直接持有股份数量（股） | 占截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崔岑 | 董事兼高管 | 1,600,000 | 0.58%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取得的股份
- 减持数量和比例：

| 股东名称 | 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 | 占截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剔除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 |
|------|----------------|--|
| 崔岑 | 400,000 | 0.15% |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崔岑先生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次交易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以下简称“限售期”）。若该限售期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遵守上述承诺。

3、除上述承诺以外，本人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其他相关规定。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崔岑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崔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崔岑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崔岑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4、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崔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